

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汽車首次登記稅)令》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11年4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——

- (a) 提供論據以支持政府當局的觀點，即本港的交通擠塞是由私家車數目增加導致；
- (b) 解釋如何計算出香港島、九龍及新界各主要道路上汽車的平均車速，並提供資料，臚列過去5至10年此等主要道路上汽車的平均車速及同期間的登記私家車數目。小組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提供資料，列出相關主要道路的汽車流量相對有關道路容量的比例；
- (c) 提供資料，臚列過去5年進口二手私家車的數目，並解釋首次登記稅是否適用於此等車輛(及有關折舊的計算)，以及對此等車輛作出的排放標準要求；及
- (d) 回應下述建議：政府當局應重新實施1996年至2002年間曾推行的一項計劃，為私家車車主提供優惠，鼓勵他們註銷其車齡達10年以上的舊私家車，當時因而取消登記的此等車輛約共29 100輛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4月6日